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1、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存在谋划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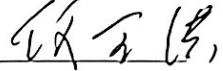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2、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谋划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何全洪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